

广元市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文件

能投燃气广元〔2024〕55号

广元市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印发《广元市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城镇燃气加臭管理制度》的通知

各公司、各部门：

《广元市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城镇燃气加臭管理制度》经公司二届四十二次党委会、2024年5月第一次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广元市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城镇燃气加臭管理制度》

广元市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6月4日



附件

广元市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城镇燃气加臭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城镇燃气加臭剂浓度检测管理,确保天然气供应质量和安全,根据《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四川省燃气管理条例》、《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50028-2020)、《燃气工程项目规范》(GB55009-2021)、《城镇燃气设施运行、维护和抢修安全技术规程》(CJJ51-2016)、《城镇燃气加臭技术规程》(CJJT148—2010)等法律法规、规范规程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所属供区(不含转供的民营燃气公司)范围内的天然气加臭管理。

第三条 加臭剂一种具有强烈气味的有机化合物或混合物。当以很低的浓度加入燃气中,使燃气有一种特殊的、令人不愉快的警示性臭味,以便泄漏的燃气在达到其爆炸下限 5%或达到对人体允许的有害浓度时,即被察觉,目前公司使用的天然气加臭剂为“四氢噻吩”化学式为 C_4H_8S 。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四条 生产运行分公司是公司加臭工作的管理部门,负责加臭剂的采购、加臭系统日常运行和加臭装置维修维护管理。负

责委托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加臭剂的储存、运输及加注工作，并负责组织第三方机构按相关规范对公司供区内天然气中的加臭剂浓度进行检测。

第五条 各县区主营分公司负责配合生产运行分公司或三方检测机构对供区范围内中压管道中加臭剂的浓度进行抽样检测，检测点宜靠近用户端。负责将检测报告保存存档，并及时报送属地燃气主管部门备案。

第三章 日常管理与检测

第六条 配气站运行工应熟练掌握加臭设施设备的性能、原理、操作规程及维护保养方法等，在值班过程中，每 2 小时对加臭系统的运行状态进行巡查，及时发现、排除设备故障和隐患，确保其处于良好工作状态，每日对供气量与加臭量进行核算，确保加臭剂加注量不低于 20mg/m³。

第七条 加臭设备管理人员每月对加臭设备及控制系统运行状况进行一次检查，每半年对设备进行一次全面维护保养。

第九条 生产运行分公司负责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公司供气管网末端（用户端）的加臭剂浓度进行定期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检测频率每年不少于 4 次。检测点由各县区主营分公司确定。

第十条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城市门站、调压站气源出口端加臭剂（四氢噻吩）加注标准不低于 20mg/m³，城镇中压管网末端（用户端）检测的加臭剂（四氢噻吩）浓度应当不小于 8mg/m³。

当检测数据偏差较大时，可增加检测次数，以确保检测数据的准确性。

第十一条 当检测结果与标准值差异较大时，生产运行分公司应及时查找原因，根据检测结果调整该区域加臭剂剂量，并进行复检，直至加臭剂量符合规范要求。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制度由生产运行分公司负责修订及解释。

第十三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执行